



“盛放的芍药有着金黄色的花蕊,粉紫色的花朵,花瓣层层叠叠簇拥在一起,艳丽与清雅并存,妩媚与恬静同在。”

开进心里的芍药

张晓杰

盛放的芍药有着金黄色的花蕊,粉紫色的花朵,花瓣层层叠叠簇拥在一起,艳丽与清雅并存,妩媚与恬静同在。

芍药花既养眼还养胃。新鲜的芍药花瓣挂上薄薄的鸡蛋面糊,过油炸,炸好的芍药花焦香酥脆,养血养颜。将芍药花瓣收集起来,晾干后有妙用。煮粥时放入几片,小火慢熬,就成了芍药花粥,清爽可口。把干花瓣放入杯中,用80℃的温开水冲泡,粉紫色的芍药花瓣在水中翩然起舞,加几滴蜂蜜进去,口感香甜醇厚。

我出嫁那年,父母决定在屋前小园的位置盖一排南房,只好把芍药移植到屋后。父亲给芍药挖了半米见方的坑,里面铺上发酵好的羊粪,再铺上厚厚的松针土,选了一个阴天,把芍药的根带着泥土一块儿挖出来,装进家里最大号的盆里,搬到屋后,移进土里。

移植当年芍药不曾开花,但枝叶茂盛,存活了下来。第二年,芍药比在房前时钻出来稍晚了些。看到红色的尖尖的芍药芽时,母亲喜出望外,赶紧给它施肥浇水。我清晰地记得,那一年芍药开了15朵花,还

是那么娇,那么艳,那么美。

八年前搬离老屋时,母亲最舍不得的就是屋后那一株芍药。每年暮春时节,母亲都会回到老屋给芍药松松土,浇水施肥。在母亲的精心呵护下,芍药长得很好,每年都开得一派花团锦簇。

去年我迷上了网上购花,有一次买鲜花套餐时,店家附赠了十几个芍药生花苞,在我的精心养护下,它们竟神奇地开了,有粉色的、黄色的、白色的,花朵不大,只有两层花瓣,虽然也美,却远不及我家屋后的那一株。

母亲看透了我的心思,再回老屋时,剪了几支芍药花苞带回来送给我。我满心欢喜地把它们插在淡青色的瓷罐花瓶里,放在书桌上。第二天,我在淡淡的花香中醒来。昨晚的芍药花苞在我的睡梦中已慢慢饱胀,此刻正轻轻绽开笑颜。满屋都是馥郁的芍药花香,而我早已沉醉其中而不自知。

在一朝一暮的更迭中,这株芍药用它独有的美暖了我的年少岁月,伴我走过了整个青春,用蓬勃的生命力活成了我心底对老屋的所有眷恋。



“我每每站在阳光下看着晾衣绳上那几块迎风招展、色彩迥异、散发着洗衣粉芳香的手帕,就会想起很多父母教导我讲卫生的故事。”

手帕里的温情

艾科



从我记事开始,母亲的衣服口袋里时刻装着一块素淡的方形手帕,手帕上面绣着粉色的桃花、碧绿的垂柳和栩栩如生的春燕,无论下地干活、走亲访友抑或赶集买卖,手帕都是母亲随身携带之物。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穷瘠的乡下,母亲属于生活精致的女人,哪怕身上的衣衫早已洗得发白褪色,她也会竭力保持一尘不染,尤其是面部和双手,更是难觅丝毫灰尘,而对卫生起到关键作用的便是那块方形手帕。

小时候,我经常被母亲打扮一新后带去十里八乡走亲戚吃酒席。彼时吃席宛若过年,小孩看到肉食就像馋猫邂逅鲜鱼一般,顾不得多少礼节便开始大快朵颐起来。母亲吃席颇为讲究,她会把鸡腿或剔去骨刺的鱼肉夹到我面前的碗里让我尽情享用,而她在自己不在疾不徐吃席的同时,还会不时地从口袋里掏出手帕,给我擦去嘴上的油渍。母亲用她力所能及的方式,保持着一个乡下女人的优雅和一个顽劣孩童的干净。一场宴席吃下来,满桌食客早已成了手脸沾满油污的花猫,在那块手帕的保护下,唯独我与母亲依然保持着清爽洁净的体面。

手帕的作用并非囿于酒宴之上,更多的时候,它还是我们下地干活时的“擦汗神器”,是不慎受伤时用于自救的“医疗器具”。有一次,母亲正在麦地里拔草,我则拿着镰刀在地头割草,由于天干地硬,草刀锋利,我用镰刀去割地上的野草时,锋利的刀口直接割在我的左手手指上,刹那间,鲜血汩汩而出。我忍着疼痛向母亲求救,闻讯后的母亲连忙掏出手帕给我包扎

口,伤口刚刚包扎好,那块素雅的手帕上很快就被鲜血染出了几朵红云。母亲轻抚着问我疼不疼,我委屈地摇摇头,哽咽着钻进她的怀里。母亲告诉我,吃苦受累是乡下孩子常有的事,“泥孩子”没有“金贵命”,想要改变命运,只有发奋读书。我看着那块被鲜血染得越来越红的手帕,眼泪不禁簌簌而下。

母亲不仅自己随身携带手帕,就连父亲也不例外。父亲身为村小学校的民办教师和十里八乡的专业兽医,常穿一身笔挺干净的海军蓝衣裳,左上方的口袋里插着两支英雄牌钢笔,右下方的口袋里则装着一块天蓝色格子条纹手帕。并非父亲标新立异,而是在那个年代,不管男女,钢笔与手帕是文化与文明的象征,是品位与精致生活的标配。手帕于父亲而言,最大的功能就是擦汗,以时刻保持面容整洁。他和母亲一样,每次用完手帕都会板板正正地叠好后再放进口袋,以备不时之需。

我读小学以后,母亲也给我买了一块宝蓝色的条纹手帕。我学着父母的样子把手帕叠得方方正正,然后小心翼翼地放在口袋里,适时用它去污保洁,尽力让自己成为像母亲一样整洁的人。然而我天生淘气,常常一天下来手帕就被用得脏污不堪。

后来,母亲又给我们一家三口各买了一块新的手帕,旧手帕与新手帕日复一日交替使用,保证了卫生的延续,而洗手帕也成为母亲雷打不动的生活日常。我每每站在阳光下看着晾衣绳上那几块迎风招展、色彩迥异、散发着洗衣粉芳香的手帕,就会想起很多父母教导我讲卫生的故事。



“初夏的雨如一个性情爽利之人,风风火火,自由洒脱,甚至有几分野性。”

初夏雨中漫步

安宇影

我喜欢在雨中漫步,尤其是夏天的雨,而初夏无疑是夏天最好的时光。

初夏的雨不似春雨那样缠绵,也不似秋雨那样阴郁。初夏的雨如一个性情爽利之人,风风火火,自由洒脱,甚至有几分野性。那种爽利、洒脱和野性,让人感到无限的青春活力。

哗哗的大雨从清晨一直下个不停,午后去河边散步,地上已经满是积水。路边的花丛里到处是水汪汪的一片,那些吸足了雨水的树叶绿得发亮,在风雨中左右飘摇,像一个个喝醉酒的汉子。石榴花经过雨水的冲洗更加红艳动人,紫薇和月季的花朵都很坚强,没有被风吹雨打去,那五彩缤纷的花瓣上滚动着晶莹的雨珠,显得愈发娇媚动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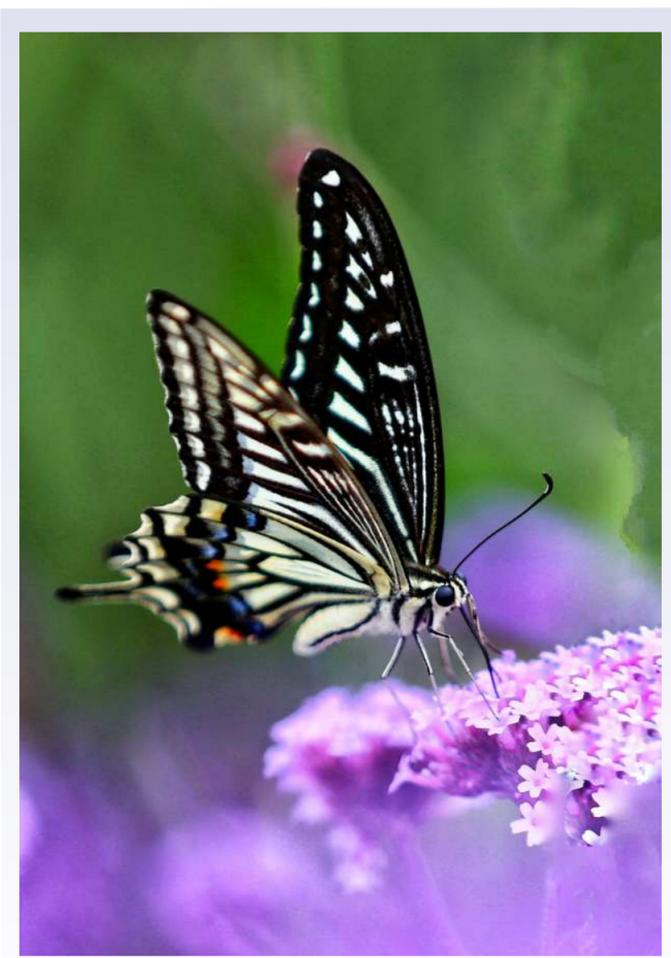
我想要给一朵紫薇花拍照,手刚伸出伞外,啪地落下一滴雨在我的手背上,像一个带电的吻,瞬间传遍我的全身。我竟然一动不动,看着那些细小的雨珠在我的手背上轻轻滑落。

在这样的大雨中漫步于河边林中,真是一件无比惬意的事。路上的鹅卵石被雨水冲洗得干干净净,让人不忍心踩上去。路两边的树枝不停地向我招手示意,好像夹道欢迎的人群。

雨滴落在树叶上,沙沙沙,沙沙沙;落在地面上,滴滴答,滴滴答;落在雨伞上,叮叮咚,叮叮咚。这是一首多么美妙的合奏曲啊!像有人在窃窃私语,那是草从中的虫儿在约会吧。那啾啾私语离我那么近,像是在耳边,甚至还有一丝丝的气息,有些痒痒的;可是仔细听,那声音又离得那么远,像来自天边,来自仙境,那么不真实,可是我又确乎听见了。

忽然,一声高亢的鸟鸣,有只鸟闪电般掠过眼前,倏尔又消失不见了。这是什么鸟,在这样的大雨中还在兴奋地飞翔?那尖利的叫声,那迅捷的身影,让我不禁想起史铁生笔下的雨燕,在黄昏中把天地都叫得苍凉;想起高尔基笔下的海燕,在暴风雨的大海上高傲地飞翔。

在这样一个雨天,漫步于河边的林中,我恍惚觉得似乎回到了遥远的童年。那一望无际的田野上,高大的杨树已落尽杨花,子规声声啼鸣,金色的麦浪开始翻滚,火热的夏之大幕正徐徐拉开……



蝶恋花

李昊天 摄

“手写稿像家书一样,拥有令人留恋、令人不能忘怀的地方。它让人在感觉上亲切可信,在心理上乐于接受。”

远去的手写稿

程应峰

在单位从事文字工作的人,常常是不经意就有写稿的差使落在头上。特别是赶紧赶急且茫然无序的时候,心里总是悬着挂着,急于寻找素材,获取第一手资料,待一切准备妥当,才胸有成竹地伏案握笔,起稿为文。

多年前我就有这么一次经历。那是一个夏天,天气异常闷热,我在家中赶写一个会议讲话稿。即使电风扇吹着,额头上的汗水还是一个劲地往外冒。妻子见了,不声不响端来一杯凉茶置于案头。那时,我埋头纵情于笔墨间,拟好大标题,再拟小标题;拟好小标题,再考虑枝枝叶叶,零

零碎碎,那杯置于案头的凉茶,我并没有在意。

稿起了一多半,觉得可以放松一下了,便松开握笔的手,顺势伸展一下疲乏的身体,不料,手刚伸出去便碰倒了案头的茶杯,满满一杯水流了一桌子,我还没反应过来,茶水已毫无顾忌地漫过了稿纸。不一会儿,水渍过的稿件便一塌糊涂,惨不忍睹。

我一夜没合眼,一直熬到第二天早上上班,才勉强应付了差事。意外的“水灾”让我痛心疾首,总算认清了手写稿的诸多不是。那些时日,看着身边有那么多人把电脑玩得团团转,于是痛定思痛,下定决心要加

入“十指族”。第二天,同妻子一合计,便将一台电脑搬回家中。

拥有电脑的感觉跟拥有稿纸的感觉不可同日而语,十个指头轻快地在键盘上敲击,大脑中形成的文字便毫不折不扣地出现在电脑屏幕上。除上网聊天、玩游戏、查资料外,于我而言,还有一个看得见的好处,那就是发送邮件,只需轻点鼠标,片刻之间便可将想要传送的稿件送达目的地,有时候前一天投稿,第二天就可以在报纸数字版上看到自己的文字。拥有电脑和网络不仅拥有了方便快捷,而且使写稿投稿这样乏味的事情也充满了乐趣。

当然,手写稿像家书一样,拥有令人留恋、令人不能忘怀的地方。它让人在感觉上亲切可信,在心理上乐于接受。我记得以前在书店购书的时候,每购得一本新书在手,最先揣摩、最爱品味的便是封面或内页上作家们各有风味的手迹了。

从时间和空间演变的角度上说,手写稿和手写家书的年代渐去渐远,这些只能让我们感觉温馨,拥有怀念。但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,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方便和快捷。毕竟,有更新就会有舍弃,这是时代进步所呈现出来的一条铁定的不可轻愈的法则。